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保荐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体系；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4,967.28 万元、416.32 万元、4,983.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信宇人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信宇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信宇人有限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本次发行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443.8597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6.32 万元，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3,665.69 万元，净利润为 4,983.19 万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信宇人有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三）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注销信宇人坪山分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履行法定程序，该等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

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晰。

（三）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产的使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创新创业合同》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确认的财政补贴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报告期内曾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诉讼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该等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该等诉讼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惠州信宇人曾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蔡亦文 蔡亦文

曹翠 曹翠

丛启路 丛启路

2022年 6 月 21 日